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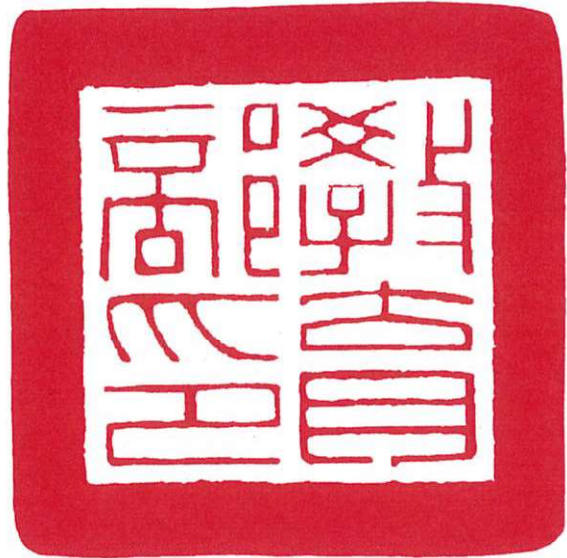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A號



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

部長潘文忠